

授權書

1-3：獲選者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（以下簡稱辛方），因（獲選者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教育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」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(請勾選)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
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甲方(教育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(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(請立書人填列)

戶籍地址：(請立書人填列身份證上之戶籍地址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